

信阳市公安局浉河分局司法会计鉴定服务框架
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采 购 人：信阳市公安局浉河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 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5%-20%（工程项目为 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信阳市财政局

目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质量优先法）	24
第四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公安局浉河分局司法会计鉴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6-10
- 2、项目名称：信阳市公安局浉河分局司法会计鉴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信财公开招 标 -2026-10-1	信阳市公安局浉河 分局司法会计鉴定 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	500000	500000	是	5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确定 3 家具备相应资质和服务标准的司法会计鉴定服务机构，为信阳市公安局浉河分局提供各类案件的司法会计鉴定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5.2 框架协议模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3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信阳市公安局浉河分局。

5.4 框架协议的期限：2 年。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满足征集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2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绿色发展、节能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

3.3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五、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的，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1个月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及承诺书）；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在中标（入围）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入围）通知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2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 方式：

3.1 潜在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根

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3.2 请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2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2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I机器人开标虚拟二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收取，金额为17000.00元，由入围供应商均摊；

7、监督部门：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电话：0376-6699188。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信阳市公安局浉河分局

地址：信阳市浉河区新七大道北许家湾

联系人：汤女士

联系方式：0376-65249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62 幢 21 层 64 号

联系人：娄利杰

联系方式：130339588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娄利杰

联系方式：1303395885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信阳市公安局浉河分局 地址：信阳市浉河区新七大道北许家湾 联系人：汤女士 联系方式：0376-652499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电厂路80号162幢21层64号 联系人：娄利杰 联系方式：13033958852
1.1.4	项目名称	信阳市公安局浉河分局司法会计鉴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
1.1.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1.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办公费（行政）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最高限制单价	采用固定价格统一付费标准方式,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1.2.5	报价要求	供应商如果在制作标书或投标系统里面需要填写报价，一律按报价

		0元填写
1.3.1	采购内容	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确定3家具备相应资质和服务标准的司法会计鉴定服务机构,为信阳市公安局浉河分局提供各类案件的司法会计鉴定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满足征集人要求。
1.3.3	框架协议的期限	2年
1.4.1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材料	详见征集公告
1.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最终以合同签订付款方式为准。
1.1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p>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采购内容</p> <p>★质量要求</p> <p>★框架协议的期限</p> <p>★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p> <p>★响应文件有效期</p> <p>其他: /</p>
2.2.2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p>1. 时间: 2026年2月26日 09点00分(北京时间)</p> <p>2. 地点: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I机器人开标虚拟二厅</p>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3.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8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必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
3.5.9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响应文件递交	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p>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厅</p>
6.1	评审小组的组建	<p>评审小组构成：</p> <p>其中业主评委__1__人（为采购人在职人员或经采购人合法授权具备评标专家资格条件的代表），评标专家__4__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p> <p>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p>
7.1	采购程序	
第一阶段	<p>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规定，本项目的采购程序共分为两个阶段，具体如下：</p>	
	<p>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p>	<p>（1）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质量优先法</p> <p><input type="checkbox"/>价格优先法</p> <p>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p>（2）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标准</p> <p>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p>
	<p>入围供应商数量</p>	<p>3名（征集人（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排名前3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大于等于2家且不足4家时，实际入围供应商数量以淘汰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后剩余的数量为准）。</p>
	<p>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p>	<p>确定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p>

第二阶段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7.2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入围供应商	否，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无
10	其他补充内容	
10.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10.2	注意事项	根据《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对上传诚信库信息的使用进行调整的通知》（信财购【2021】12号）相关规定，专家评审只需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10.3	质疑相关事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入围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收取，金额为17000.00元，由入围供应商均摊。
10.5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10.6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p>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p>（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p> <p>（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p> <p>（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p> <p>①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p> <p>②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p> <p>③入围供应商泄露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p> <p>④征集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p> <p>⑤入围供应商将征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p> <p>⑥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p> <p>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p> <p>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p>
10.7	入围供应商的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

	补充规则	<p>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p> <p>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p>										
10.8	<p>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p>	<p>1. 关于落实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p> <p>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信财购【2022】8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p> <p>在评审中，不予价格扣除优惠，且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若为小微企业的，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评审中，对其所投报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1525 1457 1722"> <thead> <tr> <th>内容</th> <th>大型企业</th> <th>中型企业</th> <th>小型企业</th> <th>微型企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价格=</td> <td>报价</td> <td>报价</td> <td colspan="2">报价×（1-20%）</td> </tr> </tbody> </table> <p>1.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p>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响应的其报价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1.3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4 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关于落实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2）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

		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10.9		本项目公告中“预算金额、包最高限价”系采购人预估采购规模，以供项目申报和供应商参考使用。预算金额约为 500000 元/年。本项目合同价款，按照服务期内项目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框架协议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落实情况、最高限制单价和报价要求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最高限制单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报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和框架协议的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框架协议的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否则响应将被否决。其他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供应商如果在本次采购征集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取消其入围资格。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否则响应将被否决。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5)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8)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征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采购征集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征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踏勘

1.10.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或未按时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0.2 参加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1 分包

1.11.1 投标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中标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单位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供应商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本征集文件包括：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将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征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2 当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响应报价

3.2.1 本次征集项目不报价，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服务费用及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结算。

3.2.2 服务费用包含完成项目所需的直接成本（服务人员工资、住宿费、生活费及差旅费、补助费等，用于项目服务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等）、设备设施费、材料费、风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发生的各项费用的总和，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全部计入。

3.2.3 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3.2.4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合同价包括完成采购人指定的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征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 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 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响应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4 征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和 *.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框架协议의期限、质量要求、响应文件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9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10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做出响应承诺，格式自拟，否则响应将被否决。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

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征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启。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响应文件开启记录。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对响应文件开启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根据征集文件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章及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6. 评标、定标

6.1 评审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入围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5 定标

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确定入围供应商，评审小组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发现入围候选供应商弄虚作假响应征集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入围候选供应商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若第一入围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入围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入围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入围候选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评审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均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响应，所有响应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7. 采购合同的授予

7.1 入围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入围通知

7.2.1 在入围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同时将入围结果通知未入围的供应商。

7.2.2 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争取压缩为 1 个工作日内)，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争取压缩为 1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7.4.2 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不得与入围供应商再行订立背离框架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3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7.4.4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不按本章第 7.4.1、7.4.2 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的。

8.2 不再采购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征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入围，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入围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3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4 本征集文件解释权归 。

第三章 评审办法（质量优先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注：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评委需在线查询投标人失信记录，核实投标人截图准确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框架协议的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商务标: <u> 30 </u> 分 (2) 技术标: <u> 35 </u> 分 (3) 综合标: <u> 35 </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商务标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本项目按固定价格标准采购, 投标报价不参与竞争,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报价得分均为30分。
2.2.2 (2)	技术标 (35分)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20分	根据供应商对征集文件的“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的响应情况, 对照判断响应文件内容是否满足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要求, 全部满足或优于征集文件要求的得满分20分; 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 扣完为止。
		机构设置与管理制 度: 3分	企业机构设置是否合理、分工是否明确、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如会计管理制度、工作方案有详细的时效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业务操作规程等)。 ①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 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 得3分; ②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 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 得2分;

		<p>③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1分；</p> <p>④不提供不得分；</p>
	<p>项目工作流程和内部运作机制：2分</p>	<p>①项目工作流程和内部运作机制齐全，作业操作规范内容全面、管理运作流程清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p> <p>②项目工作流程和内部运作机制较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较全面、管理运作流程较清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较健全，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分；</p> <p>③项目工作流程和内部运作机制基本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基本全面、管理运作流程基本清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基本健全，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5分；</p> <p>④未提供方案者，得0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2分</p>	<p>①质量目标明确、保证措施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全面、管理运作流程清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p> <p>②质量目标较明确、保证措施较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较全面、管理运作流程较清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较健全，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分；</p> <p>③质量目标基本明确、保证措施基本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基本全面、管理运作流程基本清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基本健全，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5分；</p> <p>④未提供方案者，得0分。</p>
	<p>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2分</p>	<p>①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有序、切实可行，成果提交计划有效地满足业主单位要求的，得2分；</p> <p>②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有序、切实基本可行，成果提交计划基本满足业主单位要求的，得1分；</p>

			<p>③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有序、切实不可行，成果提交计划不满足业主单位要求的，得 0.5 分；</p> <p>④未提供方案者，得 0 分。</p>
		<p>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2 分</p>	<p>①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可操作性强、措施清晰、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得当及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到位、切实可行的，得 2 分；</p> <p>②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一般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较合理、到位、切实可行的，得 1 分；</p> <p>③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方案措施不清晰、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不到位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不合理、不到位、不切实可行的，得 0.5 分；</p> <p>④未提供方案者，得 0 分。</p>
		<p>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2 分</p>	<p>①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内容全面、措施和方法健全，可操作性强的，得 2 分；</p> <p>②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内容较全面、措施和方法基本健全，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1 分；</p> <p>③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内容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0.5 分；</p> <p>④未提供方案者，得 0 分。</p>
		<p>保密措施：2 分</p>	<p>根据方案中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p>①针对本项目中所涉及的涉密数据、敏感数据等提供切实可行的数据保密范围、保密责任、数据保密措施、环境安全管理等内容保密健全、准确规范、完善得 2 分；</p> <p>②针对本项目中所涉及的涉密数据、敏感数据等提供切实可行的数据保密范围、保密责任、数据保密措施、环境安</p>

			<p>全管理等内容保密较为健全、较为准确规范、较为完善的得 1 分；</p> <p>③针对本项目中所涉及的涉密数据、敏感数据等提供切实可行的数据保密范围、保密责任、数据保密措施、环境安全管理等内容保密不够健全、不够准确规范、不够完善的得 0.5 分；</p> <p>④不提供不得分。</p>
2.2.2 (3)	综合标 (35分)	企业业绩：8分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每提供一份司法会计鉴定项目业绩得 4 分,最多得 8 分。</p> <p>注：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3分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会计或审计专业）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注：提供证书和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项目部组成人员：20分	<p>拟派的项目部组成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中，每有 1 名人员具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20 分。</p> <p>注：提供证书和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服务承诺：4分	<p>供应商承诺服从采购人的工作计划安排，并积极配合工作，承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承诺积极配合采购人需求及后续服务工作。</p>

1. 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质量评分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审小组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做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入围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审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响应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入围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入围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信阳市公安局浉河分局司法会计鉴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如下框架协议。具体需求，甲方将根据本框架协议与乙方签订具体委托合同，确认具体工作内容和相关费用。

一、协议事项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二、服务内容

接受信阳市公安局浉河分局委托，为信阳市公安局浉河分局提供各类案件的司法会计鉴定服务。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第二阶段任务分配为准）

三、服务标准

见征集文件。

四、框架协议的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

出具经验收合格的司法会计鉴定报告并开具发票后支付。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入围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七、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征集人指定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2. 负责对入围单位进行考核。根据项目评审情况对入围供应商进行考核；
3. 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4.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并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5. 对第二阶段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6.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7. 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及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成果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 乙方有义务按照响应文件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工作人员；

4. 乙方及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5. 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6.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评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7. 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8. 乙方及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活动；
9. 乙方及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目的；
10.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1. 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由乙方负责；
12.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入围供应商框架协议执行情况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十、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征集人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 (1) 虚假材料或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报告有重大失误或质量低劣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5) 入围供应商与项目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因入围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入围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 20%支付违约金。

(7)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采购人发现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经相关部门核实，如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其入围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8)服务期内一次评价不合格（少于 60 分）给予警告，两次评价不合格（少于 60 分）本服务期内不再安排服务工作；

(9)因自身原因累计有 2 次不能接受或承担委托项目的；

(10)未按照框架协议和合同约定的事项履行义务，构成根本违约的；

(11)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12)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违纪或不遵守或不配合征集人相关制度或要求等行为，有可能扰乱公正、客观服务，影响会计服务工作按期、按质、按量完成。

(二)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入围供应商）：

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依据双方已签订的《信阳市公安局浉河分局司法会计鉴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为保证服务质量，提高评审效益，遵循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评审项目

1、项目名称：

2、服务类别：

3、合同金额：

二、本合同有效期

自 年 月 日开始，到项目审核完成支付服务费后止。

三、双方权利、义务及清退和补充规则

详见《信阳市公安局浉河分局司法会计鉴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及《信阳市公安局浉河分局司法会计鉴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文件》，项目评审中乙方接受甲方的管理和考核。

四、服务费

依框架协议条款计算。

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入围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

1.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信阳市公安局浉河分局司法会计鉴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确定3家具备相应资质和服务标准的司法会计鉴定服务机构,为信阳市公安局浉河分局提供各类案件的司法会计鉴定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3.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信阳市公安局浉河分局
4. 框架协议的期限：2年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满足征集人要求。

二、服务要求

(一) 总体要求

根据送鉴材料的特点,对案件案情和送鉴材料进行分析论证。以公安机关依法扣押、冻结、查封的交易数据材料为主线,结合对涉案人员的调查笔录、公安机关收集的涉案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提供的会计凭证、账簿等材料,运用专业判断、计算、分析、甄别、筛选、分类、汇总等技术手段获取相关数据,确认涉案资金金额、其他违法犯罪等,最终形成满足案件诉讼要求的司法会计鉴定报告。

(二) 具体要求

1、入围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社会中介机构。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和会计业务的准则,对出具的财务报告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具有良好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

2、满足本项目需要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对于委托方必须保密,以免在未定罪前影响被鉴定对象的正常经营或声誉;对于鉴定结论必须保密,以免泄漏给涉案人或利害关系人,造成犯罪嫌疑人逃逸或毁灭证据的后果;对于鉴定资料中涉及的商业秘密必须保密,不能用于牟利或外泄给同类经营者;与被鉴定对象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必须依法回避。

3、本项目司法会计鉴定服务结束之前,原则上不得更换人员。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人员的,需要经过征集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不低于该级别的从业人员。

4、因本项目时间跨度长,涉案金额大,该项目拟投入的注册会计师及相关工作人员应为常驻人员,必须进驻本项目跟项目工作人员同步进行工作;因征集人服务需要,应及时做出响应并迅速到达现场配合完成相应的工作。

5、如因案件紧急、委托方有需求时，投标供应商应承诺可在委托方出具委托聘请手续前，提前委派人员开展案件鉴定工作，且在必要的情况下配合征集人出差。

6、鉴定工作需保持全流程的协调性、及时性和必要性，鉴定期间，项目组负责人应根据征集人要求和工作需要随时到场，全力配合公安机关侦查办案和汇总、汇报工作需求。

7、对于鉴定报告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情况需补充说明的，经办案单位鉴定后，审计人员有义务对鉴定报告进行补充或修改。

8、案件侦查过程中新发现的涉案证据和嫌疑人员应纳入投标供应商鉴定服务范围。

9、司法鉴定报告中的涉案金额是量刑定罪的重要依据，出具的成果文件应满足案件诉讼需求，如被相关部门退回，应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善成果文件，由此造成的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10、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等相关规定、规范、标准进行独立、客观、公正检验鉴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义务。

11、在约定或《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检验和鉴定。根据具体案件的侦办要求确定司法会计鉴定完成的时间，一般最长不应超过自司法鉴定委托书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对于鉴定事项复杂疑难，涉案资料较多确需延长工作时间的，需经过委托方同意，但最长时限一般不得超过六十个工作日。

12、鉴定结论必须依据充足、真实、合法。对不能得出具体结论、建议公安机关进一步核实的问题，应作出书面说明。

13、禁止弄虚作假，对所提供的鉴定报告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14、委托服务生效后，除按照征集文件以及日后签订的服务合同执行外，还应遵循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及有关行业监管办法。

15、出具的司法会计鉴定报告必须规范、合法、客观，具有权威性，鉴定的结论需符合法定要求，达到移送起诉和判决要求。鉴定服务完成后需提供纸质成果及电子文件各一套。

（三）保密要求

1、投标供应商不得将征集人提供的任何与案件鉴定相关材料带离办案场所；如因鉴定需要且经征集人允许，将相关复印资料或电子数据带至鉴定场所的，须保存于带锁箱柜内或对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处理。

2、投标供应商应确保鉴定过程的保密性，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任何与委托案件有关

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情况、侦办进展、涉案人员、办案部门、办案人员等信息以及鉴定所涉及的纸质、电子等数据资料。

3、对案件鉴定人员离职的，投标方应提供脱密工作方案。其中，脱密期限由征集人根据鉴定案件性质确定。

4、对相关资料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处理，防止外泄，应提供详细技术层面和管理层面的保密措施。如发生信息泄密造成后果的，应承担全部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5、泄漏鉴定结果给涉案人员，造成犯罪嫌疑人逃逸或毁灭证据等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泄漏委托鉴定资料中涉及的商业秘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其他要求

1、妥善保管送鉴资料，保证资料安全完整，保证领用数和归还数一致。对委托鉴定资料、证据保管不善，造成资料、证据灭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依法出庭作证，回答与鉴定有关的询问。

3、办理鉴定事项，与被鉴定单位或者鉴定事项有利害关系，应申请回避。

4、配合征集人的其他工作安排。

5、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

三、最高限制单价

本项目响应报价执行固定费率，依据《河南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豫发改收费〔2015〕1639号）、《关于制定我省司法鉴定业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1〕1357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司法厅关于延续我省司法鉴定业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4〕1357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司法会计鉴定服务费用据实结算：

河南省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元)	备注
(三)	司法会计鉴定	委托鉴定涉 及金额		
	50(含50)万元以下部分		1.5%	最低1500元
	50-100(含100)万元部分		1%	
	100-500(含500)万元部分		0.8%	

	500-1000(含 1000)万元部分		0.4%	
	1000-5000(含 5000)万元部分		0.15%	
	5000-10000(含 10000)万元部分		0.1%	
	10000 万元以上部分		0.0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征集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入围，提供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入围：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在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征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如果我方入围，同意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进行结算。 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系统中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请填写“0”。		
框架协议的期限			
响应文件有效期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备注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偏差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结论
1	采购内容			
2	框架协议的期限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5	质量要求			
6				
7				
...				

注：“偏差结论”栏中描述为“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偏差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技术要求		偏差描述	偏差结论
		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1					
2					
3					
4					
5					
6					
...					

注：

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如实填写本表，“偏差描述”栏中，若有偏差，详细注明所响应内容与征集文件要求有何不同，若不偏差，须注明“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并在“偏差结论”栏中描述为“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

供应商保证：

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否则响应将被否决。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

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此函，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征集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征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响应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其他材料

1、采购代理服务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中若获入围（成交），我们保证在入围（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征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